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件自2024年4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2024年3月13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违反市容管理的违法行为

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1、擅自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2、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5%
			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	6%-15%
		违法时间	非法定节假日	0%-2%
			法定节假日	3%-5%
		改正情况	按要求改正	0%-5%
			未按要求改正	6%-20%
		危害后果	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0%
			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1%-20%

二、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

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因素	裁量因子	裁量百分值
3、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： 禁止占用道路、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5%
			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	6%-10%
		违法情节	清洗服务 1 辆机动车	0%-2%
			清洗服务 2 辆及以上机动车	3%-10%
		改正情况	按要求改正	0%-5%
			未按要求改正	6%-20%
危害后果	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0%		
	造成环境卫生污染	1%-20%		
4、运输水泥、砂石、垃圾等的车辆、船舶未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施，防止泄漏、遗撒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 运输水泥、砂石、垃圾等的车辆、船舶应当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	违法次数	首次，或者第二次	0%-10%
			第三次及以上	11%-40%
		违法区域	除主要道路、主要河道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	0%-10%

	施，防止泄漏、遗撒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，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	主要道路、主要河道和景观区域	11%—20%
		违法情节	未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等措施	0%—10%
			产生泄露、遗撒	11%—40%

注：

1. 本裁量基准罚款金额计算方法：罚款金额=法定最低罚款数额+[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×（法定最高罚款数额-法定最低罚款数额）]（对于违法行为4，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不超过10%的，单处警告；超过10%的，处警告并处罚款）。

2. 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符合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情形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3. 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上级机关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管理规定应当不予处罚，或者“减轻、从轻、从重”处罚情形的，处罚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，或者予以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。

4.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在办理涉及本裁量基准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案件时，适用本裁量基准，不再适用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其他有关裁量基准。

5. 本裁量基准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
